

2023年船舶买卖合同(实用20篇)

婚前协议的内容可以根据夫妻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和修改，但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2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授权委托书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船舶买卖合同篇一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号双体钢质客轮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

停泊在黄埔港的“ ”号双体钢质客轮，该船现有设施有：

a□动力系统；

b□通讯系统；

c□中央空调主机；

d□救生设备；

e□所有随船原图纸。

第二条转让价格

人民币壹佰捌拾 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合同定金。余款
万元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前期准备

4.2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需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甲方应全力协助。

第五条：移交

5.1乙方应自管理“ ”号轮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无瑕疵的银行承兑汇票，确保甲方收齐余款，以示乙方已付清余款；

5.2甲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立即与乙方办理“ ”号轮的过户移交手续，过户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

6.1.2甲方收到定金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1.4 “yu”号轮移交前，“ ”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尽快解决，否则，甲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6.2乙方违约责任

6.2.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余款，按日

6.2.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船舶买卖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适应水运市场的需要，乙方承租甲方号（船舶总造价 万元），船舶尺寸：长 宽 深 马力船造船 年 月 日，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期年即从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乙方中途退船（罚违约金 万元），甲方中途要船（罚违约金 万元）均作违约处理。

二、租金：每年租金总价 万元，每季度（ ）提前 天缴纳。

三、设备保证金 万元（租期届满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双方应交中介保证金 我，甲方将 万元，乙方交 万元。

四、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船舶完整证件和有关材料。
-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生产经营，乙方经营中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在不影响船舶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如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船舶进行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改建。租期届满后，由乙方拆除，并对船体改进进行修复。
- 4、租赁届满后乙方按“船舶设备清单”交船，并保证机械、设施性能正宗，交船地点： ，乙方还船地点：
- 5、发生纠纷由芜湖市 船舶交易中心协助调解，调解无效由船吨位钢质货船一艘，造船地点：

海事部门按法律程序处理。

- 6、甲、乙双方按船舶总价的2%向中介方一次性付清中介费。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甲方向乙方交船后，船上驾驶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驾驶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船上的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任何责任事故，民事刑事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因乙方造成的船舶停用不影响租金的按时缴纳。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油料消耗、机器维护、国家规费概由乙方自理）。

合同期满后，乙方须保证船舶外形完整，机器设备无明显硬伤（合理损耗不在此列）。

乙方使用过程中，须按船舶性质用途使用，如将船用于海运，

甲方有权将船收回，押金不退。

乙方在租期内须按规定缴清租金，如租金延期超过一星期，甲方有权将船收回押金不退，并终止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担保人： 船舶交易中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

因乙方工程需要，现向甲方求租湘张家界货船舶一艘，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保证船舶的证书齐全，并适航（内河证）。

- 1、从甲方交船之日起船舶安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保证按协议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足额租金。

- 3、乙方保证船舶设备及船舶原貌。
- 4、乙方在船舶租赁时间不得将船舶转让、转租和出售。
- 5、船在经营期间维修费用、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 6、乙方需找一个甲方信得过的过的人做担保，保证船的租金、船的动态，合同到期后，收回该船舶。

经双方协商租期为20xx年4月底终止，期满后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

乙方期满后在将船交给甲方。

六、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担保人一份，如双方产生纠纷由武汉海事汉院管辖。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担保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四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经公开转让，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号分别为、)转让给乙方，现就有关转让事项协议如下：

一、转让价格。经公开转让，乙方愿意支付元人民币购买甲

方船舶。

二、支付时间。乙方必须在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购船款缴到射阳县信诚产权交易所公告上注明的银行帐号上。逾期作毁约论处，乙方竞价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在收到《产权交割通知书》时，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过户资料，但不负责船舶过户手续的办理。如发证机关要求，可以派人协助办理船舶过户手续。

2、乙方责任。转让船舶的基本状况乙方已熟知，相关证件资料情况均已知晓，成交后，乙方不得因船舶质量、证件资料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并限在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两周内(不包括船舶需要维修及补办有关证照所需的合理时间)办妥船舶过户手续(具体过户时间要求按国家海事部门的要求规定执行)，过户期间，双方不得借故拖延过户期限，须延期过户由双方协商解决。

3、船舶过户过程中，因年检、补办证书所发生的费用及缴纳的滞纳金、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船舶按现状予以出售，船舶过户费用、产权交易费、公证费、手续办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国家税收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甲、乙双方过户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须自行协商解决或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射阳县信诚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协助调解、解决瑕疵争议等义务和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国资办、交易所、港口管理局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船舶过户手续办妥后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_____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

见证方(射阳县港口管理局盖章)：_____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见证方(射阳县产权交易所盖章)：_____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号：

乙方：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号：

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甲方愿意出售且乙方愿意购买“_____”轮(以下简称“该轮”)，并达成如下协议：

1、船舶概况

船名： 船型：

船籍： 船级：

总长： 船宽：

型深： 总吨：

净吨： 载重吨：

建造厂家： 建造年月：

2、产权/经营权

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该轮的完整的所有权。

甲方确认该船不在光船租约下。

3、船价

该轮售价总计人民币(或美元)_____

4、定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后的__个银行工作日内以银行汇票方式将人民币(或美元)_____的定金汇到甲方指定的帐户。帐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人民币(或美元)帐号：

5、付款

乙方应在实际交船前的__天将剩余船款人民币(或美元)_____及剩余油款汇至上述甲方指定的银行, 并将银行凭证交给甲方。

6、验船

乙方已于____年__月份在甲方的安排下验船, 并同意按验船现状接船。

7、交船时间和地点

交船地点:

交船期限: (由甲方选择)

甲方同意乙方在支付了上述定金并签署跟船保函后, 可以委派__名代表上船直至交船, 以便熟悉船舶状况, 但跟船人员不得干涉或妨碍甲方船员的正常工作。跟船人员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自负。

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该轮3天交船预报和1天交船确报, 乙方在收到3天交船预报通知后, 应立刻安排付清剩余船款及油款, 乙方收到1天交船确报后, 必须在__天内接船。交船时, 该轮必须处于漂浮状态, 甲方按该轮现状交船, 自然损耗除外。

甲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和油款等款项后, 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 该轮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 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车费由乙方承担, 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乙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人民币(或美元)_____。交船前, 倘若该轮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 本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将乙

方已付款项包括利息(如有)全额如数退还。

8、备件和燃料该轮包括船上的备品备件由甲方按清单移交给乙方。属于甲方专用的船上图书、资料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船上剩余燃油、未使用过的润滑油、伙食等由乙方接收并按交船地当日市场价格计价付款，并一次性付清。

9、文件

交船时，甲方应将现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船检证书及该轮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乙方：该轮的国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船舶技术证书、电台执照、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船舶稳性计算报告》；其他船舶相关的检验证书和技术图纸等。

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将其现拥有的该轮其它技术文件及时向乙方提供。交船时，甲方还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乙方：一、授权书；二、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甲方应在交船后__日内办妥该轮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同时，乙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甲方：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授权书；三、乙方办理该轮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10、债务

在交船前，甲方承诺该轮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和随船债务。

11、费用的约定

交船前，该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船后，该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乙方应办理该轮所有权登记，其费用各自承

担。

12、船名和标记

13、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若乙方未能在收到交船预报后__日内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船款，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__日内接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定金及其利息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按年利率__%计算)。

14、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和交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个银行工作日内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所收到的购船款及其利息(按年利率__%计算)。

15、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地震、火灾、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而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另外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雾以及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等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规定之日期交船，甲方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船日期，乙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保留合同。若乙方选择撤销合同，则本合同立即终止；若乙方选择保留合同，则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新的交船日期。

16、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 项进行解决：

1、提交 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附则

本合同壹式伍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六

制造商名称： _____（以下简称制造商）

注册地点： _____

代理商名称： _____（简称代理商）

注册地点： _____

1、委任：

兹委任_____为_____地区船舶修理及销售之独家代理商，船舶修理及销售合同。

2、代理商之职责：

- (1) 向该地区寻求船主欲购船和修船的询价单并转告制造商；
- (2) 报导本地区综合市场概况；
- (3) 协助安排工厂经销人员的业务活动；
- (4) 代表船厂定期作市场调查；
- (5) 协助制造厂征收货款（非经许可，不得动用法律手段）；
- (6) 按业经商定的方式，向制造商报告在本地区所开展的业务状况。

3、范围：

由于个别船舶收取佣金造成地区之间的争执时，制造商应是唯一的仲裁人，它将综合各种情况给出公平合理的报酬，合同范本《船舶修理及销售合同》。

4、佣金：

制造商向该地区代理商支付修理各种船舶总结算价值_____的佣金，遇有大宗合同需另行商定佣金支付办法：先付_____，余额待修船结算价格收款后支付。

当需要由制造商付给业主（即船主）的经纪人及第三方介绍人等佣金的时候，必须由代理商事先打招呼；同时由制造商决定是否支付。

5、费用：

除下述者外，其余费用由代理商自理。

- (1) 由制造商指定的时间内对制造商的走访费用；
- (2) 特殊情况下的通讯费用（长电传，各种说明书等）；
- (3) 制造商对该地区进行销售访问所发生的费用。

6、制造商的职责：

制造商应：

- (1) 向代理商提供产品样本和其他销售宣传品；
- (2) 向代理商提供重点客户的船名录以使其心中有数；
- (3) 通知代理商与本地区有关船主直接接洽；
- (4) 将所有从业主处交换来的主要文件之副本提供给代理商并要求代理商不得将商业秘密外泄。

7、职权范围：

就合同之价格条款，时间，规格或其他合同条件，代理商无权对制造商进行干涉；其业务承接之决定权属制造商。

8、利害冲突：

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不得作其他修船厂的代表而损害制造商利益。代理商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征求制造商之意见；代理商担保，未经制造商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制造商商业利益的情报。

9、终止：

不论何方，以书面通知3个月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履行期间代理商所承接的船舶的佣金仍然支付，不论这些船舶在

此期间是否在厂修理。

10、泄密：

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代理商担保，不经制造商事先同意，不向任何方泄露制造商定为机密级的任何情报。

11、仲裁：

除第3条所述外，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应提交双方确认的仲裁人进行仲裁，如对仲裁人达不成协议，则暂由_____船舶工程师协会会长临时指定仲裁人。

代理商（签字）：_____ 制造商（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船舶买卖合同篇七

船舶修理合同(样式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修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_____》、《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_____船_____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范围

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第二条?工程价款

根据《修理工程单》，价格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完工后以实际验收项目结算。

第三条?加减帐工程

1. 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 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工程期限

本船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_____天，其中在船坞（船排和船台）时间为_____天。

第五条?速修费和奖罚标准:

1. 按期完工，委托方付承修方的速修费为实际修费的_____%;

3. 延迟完工，由于承修方原因未按期完工，承修方付委托方罚款。每延迟一天的罚款为实际修费的_____%，但最多不超过修费的_____%。

第六条?修费结帐

1. 预付款及进度款

当本合同签字后，按工程总进度分别由委托方向承修方支付如下预付款及进度款：本合同签字后，付工程总价_____%的预付款_____元；进度达_____%时，付工程总价_____%的进度款_____元；进度达_____%时，付工程总价_____%的进度款_____元；进度达_____%时，付工程总价_____%的进度款_____元。

2. 结算

承修方凭结帐单由承修方开户银行向委托方开户银行托收。委托方应在收到承修方的修理单后，在不迟于七天内将余款一次付清。委托方如对帐单有异议，则应付工程总价的90%，并把异议点通知承修方核对，如委托方需核对项目时，承修方应提供方便。余额应在核对清楚后立即结清。

第七条?质量保证

2. 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八条?工程验收

1. 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 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 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__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九条?工程修理

1. 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艏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 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十条?消防安全工作

1. 船舶进厂、站修理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油船（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船，散装危险化学品液货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制定的《船舶清除可燃气体检验规则》的要求，清除舱内油、气，由船舶检验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检验，确认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出具检验合格证书。

(2) 非油船的燃油、滑油、污油舱（柜）以及与其相连通且无法拆卸的管系，如需动火作业，其要求与油船相同；如不需动火作业，且所装载油料闪点在60℃及其以上的，可不清除存油，委托方应设置明显禁火标志。

(3) 船舶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清除干净。

2. 修船中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承修方须有专人负责管理、监护。

(2) 在作业场所周围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禁火标志。警戒区内严禁使用明火和非防爆插座、开关、电器设备。

(3) 当班作业完毕，须将油料、油漆、油棉纱等易燃易爆物品全部带离船舶，不得存留在船上。

3. 修船中应当对船舶电气设备和施工用电严格管理。凡临时拉接线路要采用绝缘物架空，严禁拖、拽、挤、压。

4. 承修方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变船上的防火结构、消防设备和管系。如确需改动的，应当经船舶检验部门同意。

5. 船上配置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_____委员会，按照申请_____时该会现行有效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委托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检验：承修方提供材料的，承修方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委托方检验。
2. 提供材料：委托方提供材料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
3. 因怠于答复的赔偿：因委托方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因变更造成损失的赔偿：委托方中途变更承修工作的要求，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 协助义务：委托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修工作不能完成的，承修方可以催告委托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委托方逾期不履行的，承修方可以解除合同。
6. 监督检验：承修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委托方必要的监督检验。委托方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修方的正常工作。
7. 验收工作成果：委托方应当验收承修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8. 要求承修方承担违约责任：承修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委托方可以要求承修方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 支付报酬：委托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

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委托方应当在承修方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委托方应当相应支付。

10. 解除合同：委托方可以随时解除承修合同，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 承修方修船时如需借用该船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大力支持。

12. 本船修理期间，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

13. 如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不能按期到厂，或者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有差错而影响承修方施工时，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且修期顺延。

14. 本船修理期间，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情况下，承修方支持委托方的船员进行自修，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开工以前，将自修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十三条?承修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完成主要工作：承修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修方将其承修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委托方负责；未经委托方同意的，委托方也可以解除合同。承修方将其承修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委托方负责。

2. 提供材料并接受检验：承修方提供材料的，承修方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委托方检验。

4. 检验：承修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

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修方不得擅自更换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5. 通知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修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因委托方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接受监督检验：承修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委托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7. 交付工作成果：承修方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委托方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委托方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8. 保守秘密：承修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9. 承修方可以将其承修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10. 留置权：委托方未向承修方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修方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

11. 妥善保管：承修方应当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修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声明及保证

委托方：

1. 委托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委托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委托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修方：

1. 承修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承修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修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承修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修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

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_____承修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八

乙方： 身份证号：

经公开转让，甲方同意将“振阳轮”、“腾阳轮”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号分别为**、**）转让给乙方，现就有关转让事项协议如下：

一、转让价格。经公开转让，乙方愿意支付 元人民币购买甲方船舶。

二、支付时间。乙方必须在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购船款缴到射阳县信诚产权交易所公告上注明的银行帐号上。逾期作毁约论处，乙方竞价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在收到《产权交割通知书》时，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过户资料，但不负责船舶过户手续的办理。如发

证机关要求，可以派人协助办理船舶过户手续。

2、乙方责任。转让船舶的基本状况乙方已熟知，相关证件资料情况均已知晓，成交后，乙方不得因船舶质量、证件资料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并限在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两周内（不包括船舶需要维修及补办有关证照所需的合理时间）办妥船舶过户手续（具体过户时间要求按国家海事部门的要求规定执行），过户期间，双方不得借故拖延过户期限，须延期过户由双方协商解决。

3、船舶过户过程中，因年检、补办证书所发生的`费用及缴纳的滞纳金、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4、船舶按现状予以出售，船舶过户费用、产权交易费、公证费、手续办理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国家税收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甲、乙双方过户过程中产生纠纷的，须自行协调解决或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射阳县信诚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协助调解、解决瑕疵争议等义务和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国资办、交易所、港口管理局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船舶过户手续办妥后自然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见证方（射阳县港口管理局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见证方（射阳县产权交易所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九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一、工程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修理工程单》（见附件）经双方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的依据。

二、工程价格

根据《修理工程单》，价格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完工后以实际验收项目结算。

三、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修理周期为_____天, 其中在坞天数为_____天。

四、加、减账工程

1. 加账工程应由甲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修理周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认可。总加账工程不超过修理费的_____%，其单项工程不影响总修理周期时，修理周期不变。
2. 甲方在开工后四分之一修理周期后提出加账工程，其修理价格及修理周期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 减账工程应由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认可，如乙方对甲方的减账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五、速修费和奖罚标准

1. 按期完工，甲方付乙方的速修费为实际修费的_____%;

六、工程质量

2. 如因甲方提供的配件和器材质量有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失，则应由甲方负责。

七、修费结账

1. 预付款及进度款

当本合同签字后，按工程总进度分别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预付款及进度款;本合同签字后，付工程总价____%的预付

款_____元,大写: _____;进度达_____ %时,付工程总价_____ %的进度款_____元,大写: _____;进度达_____ %时,付工程总价_____ %的进度款_____元,大写: _____;进度达_____ %时,付工程总价_____ %的进度款_____元,大写: _____。

2. 结算

乙方凭结账单由乙方开户银行向甲方开户银行托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修理单后,在不迟于_____天内将余款一次付清。甲方如对账单有异议,则应付工程总价的_____%,并把异议点通知乙方核对,如甲方需核对项目时,乙方应提供方便。余额应在核对清楚后立即结清。

八、其他事项

1. 本船修理期间,甲方不得外雇劳动力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
2. 本船修理期间,在不影响乙方施工情况下,乙方支持甲方的船员进行自修,但甲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开工以前,将自修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修船时如需借用该船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甲方应大力支持。
5.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条款。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告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印章： _____ 印章： _____

代表人签名： _____ 代表人签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修理工程单》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

甲方(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有关_____ (船名)船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船名: _____

船型: _____

船籍: _____

船级: _____

总长: _____

船宽：_____

船深：_____

总吨：_____

净吨：_____

载重吨：_____

建造厂家：_____

建造年月：_____

登记号：_____

登记地点：_____

登记吨位：_____

二、质量要求

1. 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船舶，其质量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船舶标准；
2. 卖方保证出售船舶所具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交付前先行试航，以证明其性能。
4. 卖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下的标的船舶的全部产权，并保证该船舶不在光船租约下。

三、价款

本合同标的船舶的价款为_____元。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_____.

四、保证金

为了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买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_____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方式汇到卖方指定的帐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船款支付给卖方。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保证金可抵作船价款。

2.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作为预付款。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预付款可以抵作船价款。

(2) 船舶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3) 交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_____，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六、船舶检查

1. 买方有权查阅船上的船级记录，并在_____ (时间) 内宣布是否予以承认。

2. 卖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 (地方) 为买方安排船舶检查。

3. 买方不得因船舶检查而延误船期，否则，买方应向卖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船提供方便。

4. 买方检查处于漂浮状态的船舶时，不可将其拆解开，也不可给卖方造成费用上的负担。在检查过程中，船舶的轮机日志和航海日志应提供给买方查阅。经检查，凭卖方在船舶漂浮检查后四十八小时内收到买方的书面或电传通知为准，一旦船舶获得认可，卖买关系即告确立。卖方如果未能按上述要求收到买方关于船舶船级记录的认可通知，应退还保证金，本合同宣告无效。

七、交接船舶

1. 船舶在_____ 地点进行交接。

2. 移交时间为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卖方应及时地将船舶动态、船舶预计进坞时间和地点告知买方。

4. 船舶按买方看验船时的状况移交，自然损耗除外。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本合同自行解除，卖方应将买方已付款项全额如数退还；交船前，倘若船舶发生部分损害，卖方应将船舶恢复至买方看船时的状况。买方应给卖方合理的恢复原状的修理时间。

5. 为方便船舶的移交，卖方应将船舶引入移交港的干船坞内，由买方检验船底及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或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有断裂、损坏或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则上述缺点应由卖方自费修复直至买方对上述水下部分完全满意为止。

6. 船舶在坞期间，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安排抽出尾轴。倘若尾轴完全毁坏或发现有缺陷，以致于影响船舶清洁船级证书的取得，卖方应自费将其新换或修复直至买方完全满意为止。尾轴的抽出和换新之费用由买方承担。

7. 倘若发现船舵、螺旋桨、船底、夏季水线以下其它部分或尾轴上述断裂、损坏或缺陷，则与船舶进出坞有关的费用包括验船师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8. 卖方确认收到全部船款后，双方即签订交接协议书。交接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该轮产权正式移交给买方。卖方全体船员立即离船，船员离船后的食宿和回程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并负责安排将船员送回。买方同意付船员补贴每位_____ (币种)_____元。

八、文件交付

1. 交船时，卖方应将现有的船检证书及船舶技术图纸无偿提供给买方。若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将其现有的船舶的其它技术档及时交给买方。船舶的船籍证书、船舶的所有权证书、电台执照、船舶签证簿、海关监管簿、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营运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造船厂提供的该轮的稳性计算书、船舶防油污计划和 ism档(如有)等应由卖方收存取回，但买方有复印的权利(船舶油污计划和ism档不提供复印)

2. 交船时，卖方应将下述文件递交给买方：

授权书；

普通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卖方应在交船后_____日内办妥船舶在原登记机关的注销登记。

3. 同时，买方应将下述文档递交给卖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书；

买方办理船舶登记所在登记机关名称、地址、传真、电话、联系人和邮政编码。

九、备件和燃料

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属于卖方专用的船上图书、数据表格和文件等不包括在内，船员的私人行李和物品也不包括在内。

船上剩余的燃料、未使用的润滑油、备用品和伙食应由买方接收并按交船地交船日的市场价格付款。本条款下的付款时间、地点和币制与合同价款的支付相同。

十、保护

卖方保证其对出卖船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船舶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发生第三人对船舶提出主张，而导致纠纷的赔偿、费用、开支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一、费用负担

船舶交付前所发生的包括雇佣人员薪资，船员分红、税赋及其他债务等各项费用由卖方承担；船舶交付后所发生的与购买和登记有关的税、费以及其它开支等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在船舶进行交易时，费用有买方承担。

船舶移交后，卖方应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注销登记；买方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登记费用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买方未能按时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按年利率_____ %计算的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在支付保证金后，若买方决定不再购买该船，并拒绝支付船款，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若买方未能在船舶移交期限最后一日前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及其利息归卖方所有。若保证金及其利息收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买方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船舶的法定移交手续，或未能办理船舶注销手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收到买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_____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全部船价款(包括保证金)及按年利率_____ %计算的利息；若买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证金和船款，卖方违约拒绝出售该船，买方有权获得船款保证金的两倍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 _____.

十四、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十五、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双方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由双方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仲裁解决。

若买卖双方未能就共同指派一名仲裁人达成一致则纠纷应由三名仲裁人仲裁解决，双方各指派一名，第三名由_____指派。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本合同以服从仲裁所在国的法律为前提。

十九、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

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 _____ 卖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一

船舶是一种主要在地理水中运行的人造交通工具。对于船舶承包合同你了解多少呢 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船舶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船舶承包合同范文一

发包方：都昌*航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属船舶赣九江货(船吨马力)号，现承包给乙方经营。

双方就承包经营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经营遵守的原则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都昌*航运公司一九九八年经职代会通过的《企业管理制度》(下文简称《制度》)，并按该《制度》及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二、承包形式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个人承包，自负盈亏，定期定额向甲方上交承包额。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和转包。

三、承包范围

乙方在承包期间承担下列成本和费用：船员工资、各种补贴、旅费、杂费、燃润料费、劳保及降温费、烤火费、医药费、春节值班费、交通费、大小型工具费、航运规费、业务费、船检换证及补办费用，船员审验费、考试换证费、违章罚、责任事故应负费及水运、航管、航监部门所收取的费用船体大修以外的各项小修费用及修理时间的承包费，承包经营中的货差货损赔偿费用。

四、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从一九九九年元月一日至二〇〇 年 月 日止
为期 年。

五、承包标的(上交额)

乙方在承包期间，每年每吨按 元计算上交额，合计上交 元。

六、付款结算方式

1、40马力60总吨以上的须配备正、副驾驶、正副司机、水手各一名。

2、40马力60总吨以下的须配备驾驶、司机、水手各一名。3、船员配备须在本单位招聘，不得聘用外单位或其他人员，严禁带家属及小孩上船，否则，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4、未按本规定配备船员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凡是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入帐一份。

十一、本合同到期未续订合同擅自营运者，按侵占公共财产论处。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船舶承包合同范文二

发包方：都昌*航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属船舶赣九江货(船 吨 马力)号，现承包给乙方经营。双方就承包经营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经营遵守的原则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都昌*航运公司一九九八年经职代会通过的

《企业管理制度》(下文简称《制度》),并按该《制度》及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二、承包形式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个人承包,自负盈亏,定期定额向甲方上交承包额。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和转包。

三、承包范围

事故应付费及水运、航管、航监部门所收取的费用船体大修以外的各项小修费用及修理时间的承包费,承包经营中的货差货损赔偿费用。

四、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从一九九九年元月一日至二〇〇 年 月 日止
为期 年。

五、承包标的(上交额)

乙方在承包期间,每年每吨按 元计算上交额,合计上交 元。

六、付款结算方式

1、40马力60总吨以上的须配备正、副驾驶、正副司机、水手各一名。

2、40马力60总吨以下的须配备驾驶、司机、水手各一名。3、船员配备须在本单位招聘,不得聘用外单位或其他人员,严禁带家属及小孩上船,否则,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4、未按本规定配备船员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凡是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入帐一份。

十一、本合同到期未续订合同擅自营运者，按侵占公共财产论处。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船舶承包合同范文三

发包方：都昌*航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属船舶赣九江货(船吨马力)号，现承包给乙方经营。双方就承包经营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经营遵守的原则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都昌*航运公司一九九八年经职代会通过的《企业管理制度》(下文简称《制度》)，并按该《制度》及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二、承包形式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个人承包，自负盈亏，定期定额向甲方上交承包额。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和转包。

三、承包范围

乙方在承包期间承担下列成本和费用：船员工资、各种补贴、旅费、杂费、燃润料费、劳保及降温费、烤火费、医药费、春节值班费、交通费、大小型工具费、航运规费、业务费、船检换证及补办费用，船员审验费、考试换证费、违章罚、责任事故应负费及水运、航管、航监部门所收取的费用船体大修以外的各项小修费用及修理时间的承包费，承包经营中的货差货损赔偿费用。

四、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从一九九九年元月一日至二〇〇 年 月 日止为 年。

五、承包标的(上交额)

乙方在承包期间，每年每吨按 元计算上交额，合计上交 元。

六、付款结算方式

1、40马力60总吨以上的须配备正、副驾驶、正副司机、水手各一名。

2、40马力60总吨以下的须配备驾驶、司机、水手各一名。3、船员配备须在本单位招聘，不得聘用外单位或其他人员，严禁带家属及小孩上船，否则，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4、未按本规定配备船员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凡是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入帐一份。

十一、本合同到期未续订合同擅自营运者，按侵占公共财产论处。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二

委托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修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民法典》、《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_____船_____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

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价款

根据《修理工程单》，价格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完工后以实际验收项目结算。

第三条 加减帐工程

1. 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10%，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 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船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_____天，其中在船坞（船排和船台）时间为_____天。

第五条 速修费和奖罚标准：

1. 按期完工，委托方付承修方的速修费为实际修费的_____％；

3. 延迟完工，由于承修方原因未按期完工，承修方付委托方罚款。每延迟一天的罚款为实际修费的_____%，但最多不超过修费的_____%。

第六条修费结帐

1. 预付款及进度款

当本合同签字后，按工程总进度分别由委托方向承修方支付如下预付款及进度款：本合同签字后，付工程总价_____%的预付款_____元；进度达_____%时，付工程总价_____%的进度款_____元；进度达_____%时，付工程总价_____%的进度款_____元；进度达_____%时，付工程总价_____%的进度款_____元。

2. 结算

承修方凭结帐单由承修方开户银行向委托方开户银行托收。委托方应在收到承修方的修理单后，在不迟于七天内将余款一次付清。委托方如对帐单有异议，则应付工程总价的90%，并把异议点通知承修方核对，如委托方需核对项目时，承修方应提供方便。余额应在核对清楚后立即结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承修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承修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 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八条工程验收

1. 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 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 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__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九条 工程修理

1. 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艏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 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

1. 船舶进厂、站修理前，应符合下列要求：

（1）油船（包括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体船，散装危险化学品液货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制定的《船舶清除可燃气体检验规则》的要求，清除舱内油、气，由船舶检验部门或其认可的机构检验，确认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出

具检验合格证书。

(2) 非油船的燃油、滑油、污油舱（柜）以及与其相连通且无法拆卸的管系，如需动火作业，其要求与油船相同；如不需动火作业，且所装载油料闪点在60℃及其以上的，可不清除存油，委托方应设置明显禁火标志。

(3) 船舶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清除干净。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号船舶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船舶概况：

船名：

建造国年月：中国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长： 船宽： 船深：

满载吃水： 船旗船籍港：

参考载货量： 总吨净吨：

货舱舱口： 散货船

主机功率台数：

付机台数：

二、船舶价格

本船出售总价为：人民币制（ ）

三、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卖方人民币（ ）作为定金，否则合同自动失效。在支付定金合同生效后，如卖方变故无法按约定时间出售该船舶，则卖方违约，卖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考虑到卖方船舶上是否存在银行抵押，双方商定，为维护双方权益，卖方同意解除银行抵押，保证船舶正常交接予。

2、在双方交船签订(船舶实体交接证明)当日内，支付船价款计人民币（ ），以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至卖方指定帐户，卖方即可办理船舶交接。可以放船离港，余下10%船款卖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办理好船舶注销手续后交付，付清10%余款，如卖方没有按时办理好一切手续，如造成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保证在船舶交付时，所有船舶债务结清，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押及事纠纷，否则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需向双倍返还金。

3、卖方应于船舶交接后、《船舶国籍》、《船舶营运证》的注销手续及相关过户手续。并将事的注销证明复印和营运证注销的原件交予。若卖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办理好各证的注销手续，则属卖方违约。卖方须返还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支付金额的月息2%计算，不足月按天数计算)以及为收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派上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4、购船余款)将在收到卖方《船舶所有权》、《船舶国籍》和《船舶营运证》注销的证明及原证书的复印件后，一次性

支付卖方。

四、船舶检验及证书

卖方同意按船检证书中的航区的要求，保持证书的有效并在满足适航的状态下现状交接船。

五、交船时间和地点：

1、交船日期订为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交船条件

1、卖方应保持船舶适航、设备良好的状态下交船。船上通讯和等设备的配备应满足船检的要求。签订本合同前，卖方需向提供一份详细的船舶现有全部物品清单，交船时卖方应按清单上全部物品应交付，该份清单应包括所有设备、图纸、说明书、有效船检证书及物料、备件、工具。船员私有物品除外。

2、按本合同条款支付约定款项。

七、文件、手续

1、交船时，卖方应当向提供船舶现有的全部图纸、技术文件和船级证书。包括在公司留存的技术资料也全部交付。

2、卖方在船舶交接后，须向出具该船舶无债务、无抵押、无事纠纷的公司证明。在船舶交接后，须向提供收到船款的《收款收据》。卖方开具的证明若与事实不符，卖方须返还所支付的全部购船款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支付金额的月息2%计算，不足月按天数计算)以及为购该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损失，其中包括接船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派上船的船员工资、路费等。同时卖方尚需向支付相当于船舶总价的30%违约金。

3、船舶交接时，由卖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船舶实体交接证明》。该证明双方各持一份。

八、责任、风险划分

以该船《船舶实体交接证明》签署之时为界，交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事责任、债务、债权由卖方承担，卖方办理的各种保险终止。交船后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债权、债务由承担。

九、所有权声明

轮，所有权归属人为 。

十、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包括传真签署)。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可提请事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给公司。

4、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于 。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四

采购方：（简称甲方）

供货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钢材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定货详情：甲方在 20_ 年 5 月 18 日至 20_ 年 8 月 18 日向乙方采购钢材，总量不少于 15000吨(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达不到约定采购数量，则不足部分每吨补偿乙方100元)。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三、送货地点、方式、费用：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计算方式：线材过磅、螺纹钢及其它钢材按理论计算。

五、验收方式、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指定 朱夏明、吴俊强 为收货人(身份证号码：)。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所需钢材规格、数量后乙方在三日内开始供货，货到工地后甲方收货人当场确定所供钢材规格、数量并在送货单上签字。本签字验收单的价格由甲方材料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价格作为结账的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收货后应在三日内进行检测，如有异议应在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出具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报告，该批不合格钢材由乙方负责及时退还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甲方送样检测费用。若五日内不提出视为该钢材合格，事后乙方概不负责。

六、计价、结算方法及付款期限(注：货款必须汇入公司或法人账户)

乙方所供钢材价格、(包括运费、吊费)以货到工地当日西本新干线会员交易指导价(上海地区)每日报价为基准价结算。方收到货款后继续再供货满20_吨后甲方立即支付到乙方所供钢材全部款项的70%，余下所有的款项在20_年10月18日前全部付清。之后乙方所供钢材在每个月25日结算，次月10日前甲方支付80%，以此类推，钢筋供货结束后，在两个月内结清20%的余款。

八、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甲方若违约(未按时付款和未按时还清垫资款得均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停止供货。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在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欠款和垫资款，逾期未付清的欠款和垫资款甲方除每天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乙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货款总额的0.5%。委托代理人签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若无法按合同及时供应甲方钢材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生效。在签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50万元信誉保证金，乙方在第一批钢筋到场时由甲方退回保证金。

十、如有纠纷，由原告方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五

甲方(转让方)：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号双体钢质客轮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

停泊在黄埔港号双体钢质客轮，该船现有设施有：

- a.动力系统；
- b.通讯系统；
- c.中央空调主机；
- d.救生设备；
- e.所有随船原图纸。

第二条转让价格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作为本合同定金。余款万元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前期准备

4.2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如需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甲方应全力协助。

第五条：移交

5.2甲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立即与乙方办理号轮的过户移

交手续，过户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

6.1.2甲方收到定金后，如无正常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6.1.4“yu”号轮移交前，号轮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如有遗留债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尽快解决，否则，甲方直接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6.2乙方违约责任

6.2.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承修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委托承修方承担船修理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承修方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船舶修理工程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船修理工程范围的依据。

第二条 加减帐工程

1、加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在开工后四分之一的工程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该加帐工程费用不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__%，且其单项工程不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承修方可按常规修理项目修理。若该加帐工程费用超过本船总修理费的__%，或委托方在开工四分之一工程期限后提出的加帐工程，且其单项工程将影响工程期限时，则按照具体情况，双方可对修理价格和工程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2、减帐工程应由委托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若承修方对委托方的减帐工程项目已发生了成本费用，则该费用仍应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船修理费（不含加减帐工程）预定为人民币___百___拾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其最终总价按本船完工出厂的实际修理项目结算。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船定于___年___月___日进厂，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年___月___日完工，工程期限共计___天，其中在船坞（船排和船台）时间为___天。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本船修理需提交船检局检验的项目应由委托方申请。单项工程修理完工或检验合格，由委托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全部修理工程完工（或码头试验结束）后，由双方代表签署船舶修理完工《总验收书》作为交船的依据。

2、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在试验和试航中，船检局及委托方提出的属承修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承修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承修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承修方修理时，则可按加帐工程处理。

3、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承修方应在___天内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经承修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承修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承修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若因委托方提供的配件、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缺陷和损失，则应由委托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修理

1、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除艏轴和推进器外，均应由承修方处理。若属委托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委托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并须经同意，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船舶在厂修理期间，非经承修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在不影响承修方施工的情况下，承修方应支持委托方船员的自修工作。但委托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修方。

第八条 工程付款

1、在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在___天内即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___%的工程预付款___万元；在修理进度达到二分之一工程期限时，委托方应向承修方支付总修理费的___%进度款___万元；余款在完工后___天内一次结清。若委托方逾期付款，则应按中国人x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承修方凭《结帐单》由承修方开户银行向委托方开户银行托收。

第九条 速修费和滞修费

在船舶修理工程提前完工或逾期完工时，双方应向对方支付速修费或滞修费，其计算方法如下：

承修方每提前一天完工，委托方按本船总修理费的___%向承修方另行支付速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___%。确属承修方原因而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应由承

修方按总修理费的___%向委托方支付滞修费，但其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总修理费的___%。承修方应在结帐单中将滞修费自动予以扣除并通知委托方。

第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

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安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___年___月___日联合发布的《船舶修理防火防爆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其中一份送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备案。若双方要求对合同进行鉴证，应在承修方所在地的合同管理机关办理鉴证手续。

委托方

承修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一、甲方现有一艘渔船：

船号：

船长： 米，深 米，宽 米

主机功率□ kw

吨位： 吨，净吨： 吨

船舶种类： 渔船

材质： 钢制渔船

船籍：

船籍登记号码：

造船厂：

建成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协商定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二、交款方法：自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交船地点：

三、甲方将现有船舶证书、产权证交给乙方放船。若以后乙方需要船的证书情况下，甲方应转给乙方。

四、甲方保证该船无任何债权债务，如有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该船应按合同签订时的现船状态交给乙方。

六、交船前的各种风险由甲方负责，交船后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上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八

买方：_____

1. 合同货物：_____。

2. 产地：_____。

3. 数量：_____。

4. 商标：_____。

5. 合同价格：_____。

6. 包装：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

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签章)：_____ 卖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船舶买卖合同篇十九

发包方：都昌县航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属船舶赣九江货（船 吨 马力）号，现承包给乙方经营。双方就承包经营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经营遵守的原则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都昌县航运公司一九九八年经职代会通过的《企业管理制度》（下文简称《制度》），并按该《制度》及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二、承包形式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个人承包，自负盈亏，定期定额向甲方上交承包额。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和转包。

三、承包范围

乙方在承包期间承担下列成本和费用：船员工资、各种补贴、旅费、杂费、燃润料费、劳保及降温费、烤火费、医药费、春节值班费、交通费、大小型工具费、航运规费、业务费、

船检换证及补办费用，船员审验费、考试换证费、违章罚、责任事故应负费及水运、航管、航监部门所收取的费用船体大修以外的各项小修费用及修理时间的承包费，承包经营中的货差货损赔偿费用。

四、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从一九九九年元月一日至二〇〇 年 月 日止为 期 年。

五、承包标的（上交额）

乙方在承包期间，每年每吨按 元计算上交额，合计上交 元。

六、付款结算方式

1、40马力60总吨以上的须配备正、副驾驶、正副司机、水手各一名。

2、40马力60总吨以下的须配备驾驶、司机、水手各一名。3、船员配备须在本单位招聘，不得聘用外单位或其他人员，严禁带家属及小孩上船，否则，出现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4、未按本规定配备船员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凡是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入帐一份。

十一、本合同到期未续订合同擅自营运者，按侵占公共财产论处。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船舶买卖合同篇二十

（1）如果交船日期延迟至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后的第30天的午夜12时之前，合同价格不作变动。

（2）如果交船日期自第七条所述日期之后延迟超过30天，则从交船日起的第三十天午夜12时起算。每迟一天合同价格减少____美元□usd____□□

除非双方对此另有协定，对延迟交船损失的补偿应从第五期合同价格的分期款项中扣除。但不论如何，最大延迟天数不应超过____（____）天包括买方同意在延迟____（____）天后接船，如本条1（3）所述，即扣除的最大额为____美元□usd____□□

（3）如果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船日延迟了____（____）天（为允许延迟天数加上不允许延迟天数的总和），买方可自行选择，根据第十条所述，解除或撤消合同。如果超过____（____）天，买方还未按第十条款通知取消合同，卖方可在此____（____）天后任何时间，将卖方估计的交船时间书面通知买方并要求买方选择。在此情况下，买方在收到通知的三十（30）天内或者取消本合同，或者同意在商定的新交船日接船，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本船未能在双方同意的新交船期交船，买方仍有权根据上述相同条款取消本合同。

（4）如果交船日期如第五、六、十一、十二和十三条所述而被延迟，则不应被视为延误交船，合同价格也不应降低，如果交船日由于第八条所述的允许延迟原因而延迟，则价格不

作调整或减少。

(5) 如果本船将早于本合同第七条所述的交船日提交，则卖方应以电传通知买方，且该通知至少在预计新的交船日前____（____）天发出。买方按下述情况支付卖方一定数额的奖金。

如果在规定交船日前十五（15）天内交船，合同价格保持不变。如果比规定交船日期提前十五（15）天以上交船，在提前十五天的基础上，每提前一整天，在合同价上增加____美元□usd____□作为奖金，由提前交船而增加的合同价总数应加在合同的第五期付款中。但增加的总数不应超过____美元□usd____□□

实际交船期是在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船期之后，允许的延长交船期之前，卖方无权得到本条款1（5）所规定的奖金。

(6) 如果卖方未能按其宣布的新的计划交船日交船，则卖方仍可在此之后的某一天交船。

在此情况下，为了确定对买方的违约赔偿（根据本条第1款（1））和买方取消本合同的权利（根据本条第1款（3）），卖方新确定的交船日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视为替代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原交船期。买方的上述违约索赔和取消合同的权利仍按第三条1（1），1（2）和/或1（3）的范围内执行。无论如何，第七条所述的交船日期（而不是卖方确定的新的预计交船日期）应视为买方有权违约索赔和解除本合同和卖方由于延迟交船违约赔偿责任的期限，如第三条1（1），1（2）和1（3）所述。

如果卖方实际上是在新的计划交船日之后但在第七条规定的交船日之前交船，卖方仍然可以按照第三条第1款（5）的规定获得奖金。